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2024年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3-990448-GXZT

采购人：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5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靖西市2024年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5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3-990448-GXZT

**项目名称：**靖西市2024年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整（¥976857.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整（¥976857.00）

**采购需求：**对靖西市2024年污染源、地下水水质及水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等开展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采购意向公开连接：[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LYeiu3a9PUPpDUEGqENuq9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purchaseplan-front.68529ee4.cPlanInfo.2.8802f08001e411ef826b3b9d6d01ac19](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LYeiu3a9PUPpDUEGqENuq9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purchaseplan-front.68529ee4.cPlanInfo.2.8802f08001e411ef826b3b9d6d01ac19)

3. 公告媒体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③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

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联系事项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

地址：靖西市德爱片区靖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梁主任

联系方式：0776-62122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 1 幢 5 层 506 号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远路

联系方式：0776-2889705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5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服务需求中带“▲”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和承诺的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竞标人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竞标人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竞标人替代。
4. 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服务内容

(一)、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包括县域地表水水质、县域地下水监测

第一项、项目1：县域地表水水质监测						
类型	项目(因子)	②监测点(个)	③监测天数(天)	④监测频率(次/年)	合计	备注
地表水	水温	1	1	12		
	pH值	1	1	12		
	溶解氧	1	1	12		
	高锰酸盐指数	1	1	12		
	化学需氧量	1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	12		
	氨氮	1	1	12		
	总磷	1	1	12		
	总氮	1	1	12		
	铜	1	1	12		
	锌	1	1	12		
	氟化物	1	1	12		
	硒	1	1	12		
	砷	1	1	12		
	汞	1	1	12		
	镉	1	1	12		
	六价铬	1	1	12		
	铅	1	1	12		
	氰化物	1	1	12		
	挥发酚	1	1	12		
石油类	1	1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	12			
硫化物	1	1	12			

	电导率	1	1	12		
	透明度	1	1	12		
	叶绿素a	1	1	12		
	浊度	1	1	12		
<b>第一项、项目2：县域地下水监测（魁圩）</b>						
类型	项目(因子)	②监测点(个)	③监测天数(天)	④监测频率(次/年)	合计	备注
地下水	色度	1	1	2		
	嗅和味	1	1	2		
	浑浊度	1	1	2		
	肉眼可见物	1	1	2		
	pH	1	1	2		
	总硬度	1	1	2		
	溶解性总固体	1	1	2		
	硫酸盐	1	1	2		
	氯化物	1	1	2		
	铁	1	1	2		
	锰	1	1	2		
	铜	1	1	2		
	锌	1	1	2		
	铝	1	1	2		
	挥发性酚类	1	1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	2		
	耗氧量	1	1	2		
	氨氮	1	1	2		
	硫化物	1	1	2		
	钠	1	1	2		
	总大肠菌群	1	1	2		
	菌落总数	1	1	2		
	亚硝酸盐	1	1	2		
	硝酸盐	1	1	2		
	氰化物	1	1	2		
	氟化物	1	1	2		
	碘化物	1	1	2		
	汞	1	1	2		
	砷	1	1	2		
	硒	1	1	2		
	镉	1	1	2		
	铬(六价)	1	1	2		
	铅	1	1	2		
	三氯甲烷	1	1	2		
四氯化碳	1	1	2			
苯	1	1	2			
甲苯	1	1	2			
总α放射性	1	1	2			
总β放射性	1	1	2			
水位	1	1	2			

(二)、37套农村日处理 20t 及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

第二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类型	项目(因子)	②监测点(个)	③监测天数(次/天)	④监测频率(天/年)	合计	备注
废水	氨氮	37	3	2		
	水温	37	3	2		
	pH(无量纲)	37	3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37	3	2		
	化学需氧量	37	3	2		
	悬浮物	37	3	2		
	粪大肠菌群	37	3	2		
	总氮	37	3	2		
	总磷	37	3	2		

(三)、污染源监测：包括靖西市大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靖西市垃圾焚烧厂污染源监测

第三项、污染源监测第一家(靖西市大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项目(因子)	②监测点(个)	③采样数量(个/天)	④监测频率(天/年)	合计	备注
废水	pH值	2	3	12		
	氨氮	2	3	12		
	化学需氧量	2	3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3	12		
	悬浮物	2	3	12		
	总磷	2	3	12		
	总氮	2	3	12		
	石油类	2	3	12		
	总汞	2	3	12		
	总铬	2	3	12		
	总镉	2	3	12		
	六价铬	2	3	12		
	总砷	2	3	12		
	总铅	2	3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3	12		
	粪大肠菌群	2	3	12		
	动植物油类	2	3	12		
	烷基汞	2	3	12		
	色度	2	3	12		

第三项、污染源监测第二家(靖西市垃圾焚烧厂污染源监测)						
类型	项目(因子)	②监测点(个)	③采样数量(个/天)	④监测频率(天/年)	合计	备注
废气	烟气参数	1	3	12		
	汞及其化合物	1	3	12		
	氮氧化物	1	3	12		
	一氧化碳	1	3	12		



	氯化氢	1	3	12		
	二氧化硫	1	3	12		
	镉	1	3	12		
	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	1	3	12		
	铍	1	3	12		
	砷	1	3	12		
	铅	1	3	12		
	铬	1	3	12		
	钴	1	3	12		
	铜	1	3	12		
	锰	1	3	12		
	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	1	3	12		
	颗粒物	1	3	12		
	二噁英类	1	3	1		
固废	前处理	1	1	12		
	热灼减率	1	1	12		

## 二、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天内签订合同；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检测数据真实性要求

1. 严禁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监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监测任务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监测单位承担，并将列入黑名单。

2. 质量监督检查中，一旦发现存在重大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问题，监测单位应立即停止工作，按照监督检查意见限期整改。需重新开展监测的，监测费用由监测单位负责。对于敷衍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业主方可终止委托，并将检查整改情况纳入监测单位诚信考核记录，向相关部门报备。

3. 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情形，或监测单位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能力无法满足监测任务的要求，业主方可终止委托，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等，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且报价包含现场费用。

2. 如监测过程发生额外费用（即合同价以外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所监测结果的文件需要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竞标人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支付监测服务费的30%，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检验检测工作内容的要求，完成半年工作量，根据已完成检测项目出具真实、合法的检验检测报告交给甲方并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监测服务费的40%，全部完成工作量出具真实、合法的检验检测报告交给甲方并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后支付剩余的监测服务费。

（七）、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监测方法标准有调整，国家、自治区监测工作方案、任务有变化等情况，监测单位需服从并配合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本项目除二噁英因子外，其余因子不允许分包。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特别说明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特别说明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p>

	文件。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服务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无。
18.2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成功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p> <p>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②CA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28.1	<b>履约保证金：</b>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

	攻坚行动方案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文规定，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776-2889705</p> <p>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长乐星城写字楼5楼506室</p> <p>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2：00分，下午15：00至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采购代理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成交供应商从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000 0479</p>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服务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p>

33.1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b>注：因项目成果文件存档需要，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自费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三套。</b></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服务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服务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除二噁英因子外，其余因子不允许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服务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无。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CA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除目录、封面页、封底页外的连续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成交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不在退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起解密，供应给在30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解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文规定，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条情形;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10) 虚假磋商,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函”;

(15)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6)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7)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8)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0)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法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80分
2.1	监测实施方案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5分)：监测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分析方法满足基本要求，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等基本规范；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应急预案可行性差。</p> <p>二档(10分)：监测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工作流程较为合理；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等基本符合规范；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到位；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p> <p>三档(20分)：监测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工作流程完整；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等符合规范；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体；应急预案有较好可操作性。</p> <p>四档(30分)：监测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工作流程合理；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等符合规范；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详细、科学，提升样品检测过程质量的保障机制、以及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等。</p>	30分
2.2	服务方案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不提供服务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0分）：供应商的服务、技术措施、售后服务便捷性等相关内容做出方案情况不具体、对处理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到达现场时间等没有做出合理到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20分）：供应商的服务、技术措施、售后服务便捷性等相关内容做出方案情况基本完整、对处理质量问题承诺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30分）：供应商的服务、技术措施、售后服务便捷性等相关内容做出方案情况具体完整，对处理质量问题承诺到解决方案详细周到、到达现场时间及时、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p>	30分



2.3	重点难点分析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该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情况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相应分值。</p> <p>一档（3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一般；</p> <p>二档（6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良好；</p> <p>三档（10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优秀；</p>	10分																																		
2.4	投入设备方案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546 1406 1290">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546 536 703">工作内容</th> <th data-bbox="536 546 979 703">仪器设备名称</th> <th data-bbox="979 546 1082 703">数量 (台套)</th> <th data-bbox="1082 546 1406 703">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703 536 1196" rowspan="7">水质监测</td> <td data-bbox="536 703 979 808">多参数水质分析仪</td> <td data-bbox="979 703 1082 808">3</td> <td data-bbox="1082 703 1406 808">满足 pH 值、溶解氧现场分析设备</td> </tr> <tr> <td data-bbox="536 808 979 869">生化培养箱</td> <td data-bbox="979 808 1082 869">2</td> <td data-bbox="1082 808 1406 869">/</td> </tr> <tr> <td data-bbox="536 869 979 929">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d> <td data-bbox="979 869 1082 929">1</td> <td data-bbox="1082 869 1406 929">/</td> </tr> <tr> <td data-bbox="536 929 979 99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td> <td data-bbox="979 929 1082 990">1</td> <td data-bbox="1082 929 1406 99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990 979 1050">原子荧光光度计</td> <td data-bbox="979 990 1082 1050">1</td> <td data-bbox="1082 990 1406 105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050 979 11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波长）</td> <td data-bbox="979 1050 1082 1111">1</td> <td data-bbox="1082 1050 1406 1111">/</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111 979 1196">低本底 <math>\alpha</math> / <math>\beta</math> 测量仪</td> <td data-bbox="979 1111 1082 1196">1</td> <td data-bbox="1082 1111 1406 1196">/</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196 536 1290">废气监测</td> <td data-bbox="536 1196 979 1290">气相色谱仪</td> <td data-bbox="979 1196 1082 1290">2</td> <td data-bbox="1082 1196 1406 1290">/</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290 536 1451"></td> <td data-bbox="536 1290 979 1451">烟尘（气）测试仪</td> <td data-bbox="979 1290 1082 1451">2</td> <td data-bbox="1082 1290 1406 1451">/</td> </tr> </tbody> </table> <p>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满足表内所列条件得4分）；每增加投入1台表内仪器加0.5分，满分5分。（竞标时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出厂编号及检定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工作内容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水质监测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3	满足 pH 值、溶解氧现场分析设备	生化培养箱	2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波长）	1	/	低本底 $\alpha$ / $\beta$ 测量仪	1	/	废气监测	气相色谱仪	2	/		烟尘（气）测试仪	2	/	5分
工作内容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水质监测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3	满足 pH 值、溶解氧现场分析设备																																		
	生化培养箱	2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波长）	1	/																																		
	低本底 $\alpha$ / $\beta$ 测量仪	1	/																																		
废气监测	气相色谱仪	2	/																																		
	烟尘（气）测试仪	2	/																																		
2.5	监测实施投入人员方案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监测采样负责人、分析检测负责人、现场监测采样人员、分析检测人员、报告编制人员等。</p> <p>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检测工作达5年或以上的，得3分。满分3分。</p> <p>②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人数达21-25人，得0.5分；26人及以上得1分。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境类或化工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5人，得1分。满分2分。</p> <p>（注：现场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检测人员不可重复，提供以上人员截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分																																		
3.1	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起，投标人完成过委托监测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须	5分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3.2	服务车辆	投入服务车辆（5座及以上），公司自有车辆达到3辆得4分，租赁车辆每辆得0.5分，满分5分。（供应商需要提供车辆清单、有效的行驶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分
<b>总得分=1+2+3</b>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指定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页码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5.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页码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7.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页码

注: 特别说明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磋商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 供应商及其磋商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页码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页码

注：特别说明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页码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页码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页码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页码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提提供)..... 页码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已 完 成 类 似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其他主要人员表 (格式)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提提供)。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竞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乙方应按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开展考核和支付。

7. 甲方在初步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竞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服务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期限内解决问题。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支付监测服务费的30%，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检验检测工作内容的要求，完成半年工作量，根据已完成检测项目出具真实、合法的检验检测报告交给甲方并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监测服务费的40%，全部完成工作量出具真实、合法的检验检测报告交给甲方并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后支付剩余的监测服务费。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文规定，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竞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竞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地址：\_\_\_\_，收件人：\_\_\_\_，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